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

本次中期票据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用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等)。

7、承销方式

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中期票据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发行有关的事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8、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当期债券的具体增信机制。

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将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部门与人员、制定专项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安排、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等。

10、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具体挂牌安排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确定。

11、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付息期限和方式、特殊条款、资信评级情况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有关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四、《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10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3,024	-1.79%	132,051	-9.41%
其中:境内航线	12,477	-4.92%	128,235	-11.65%
地区航线	80	100.00%	750	228.95%
国际航线	467	367.00%	3,066	686.15%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84.91	-4.03%	2,036.27	-5.03%
其中:境内航线	177.90	-6.84%	1,986.22	-7.09%
地区航线	0.91	102.66%	8.58	246.85%
国际航线	6.10	387.76%	41.48	1038.25%
三、货邮吞吐量(吨)	6,438	-2.94%	100,806	-1.15%
其中:境内航线	6,219	-6.20%	99,977	-1.93%
地区航线	1	263.81%	18	60.64%
国际航线	219	5945.02%	811	3886.91%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4年10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0,496	-2.35%	105,314	-6.96%
其中:境内航线	9,995	-5.98%	101,776	-9.72%
地区航线	80	100.00%	750	228.95%
国际航线	421	439.74%	2,788	1101.72%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60.40	-4.45%	1,761.53	-3.23%
其中:境内航线	153.71	-7.56%	1,712.99	-5.62%
地区航线	0.91	102.66%	8.58	246.85%
国际航线	5.79	406.38%	39.96	1239.00%
三、货邮吞吐量(吨)	5,053	-2.18%	82,499	5.29%
其中:境内航线	4,834	-6.37%	81,671	4.27%
地区航线	1	263.81%	18	60.64%
国际航线	219	5945.02%	811	3886.91%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8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投城开”)拟通过公开挂牌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驰公司”)90%股权、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宫公司”)46.33%股权和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物业公司”)31.89%股权。

●本次交易因受让方暂时无法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根据受让方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鉴于目前评估工作尚在进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暂时无法判断。

●本次交易信息预披露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为推进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华驰公司90%股权、参股子公司华富宫公司46.33%股权和参股子公司天房物业公司31.89%股权。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股权的评估结果履行相应程序。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十一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46.33%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1.8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公司正在对转让标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完成相关工作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因受让方暂时无法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根据受让方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目前评估工作尚在进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暂时无法判断。

(五)本次交易实施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现阶段交易对方无法确定,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前转让方式未明确,待履行相关程序后以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1家控股子公司和2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华驰公司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华驰公司9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华驰公司90%股权

公司名称: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工都路鹤山里3号

法定代表人:陈友苏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7日

主营业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津投城开持股比例为90%;天津市华学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23	709.18
负债总额	108.02	57.31
所有者权益	568.21	651.87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22	417.25
利润总额	144.13	87.74
净利润	136.62	83.66

2、参股子公司华富宫公司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华富宫公司46.33%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华富宫公司46.33%股权

公司名称: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市旅馆街

法定代表人:施嘉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8日

主营业务:酒店经营管理、演出场所经营、摄影、仓储、存车、洗染、清洁服务、出租写字间、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中水洗车、花卉租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下限分支经营:台球、理发、歌舞厅、物业管理、旅客住宿、复印影印打印、餐饮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牧养殖、繁育、销售、屠宰;农产品种植、收购、加工、包装、销售、采摘、观光农业、园林、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津投城开持股比例为46.33%;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3.67%。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3.89	9,524.70
负债总额	14,448.13	14,437.67
所有者权益	-4,894.24	-4,912.97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2.65	999.77
利润总额	-668.65	-18.73
净利润	-668.65	-18.73

3、参股子公司天房物业公司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天房物业公司31.89%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天房物业公司31.89%股权

公司名称: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平山道16号增6号

法定代表人:崔巍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4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供暖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股权结构:津投城开持股比例为31.89%;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8.11%。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92.04	78,112.02
负债总额	35,072.52	33,179.96
所有者权益	44,819.52	44,932.06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95.09	7,332.24
利润总额	-1,606.17	156.12
净利润	-1,371.67	112.54

注:天房物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模式。由于天房物业为公司参股单位,公司需要在报表日进行权益入账,所以在报表日权益入账时公司为保证会计政策一致性,将天房物业报表进行调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调整为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对涉及的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华驰公司90%股权、华富宫公司46.33%股权和天房物业公司31.89%股权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以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交易方式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7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津投城开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46.33%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1.8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1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01%。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0,3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2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78,2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78,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22,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7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28,200,000	128,200,000	49.95	2.5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600,300,000	522,100,000	43.01	10.47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728,500,000	650,300,000	44.22	13.0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6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公司向北京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如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一)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万寿路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四年,提款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

(二)向渤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三)向农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四)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五)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化比率(%)	
		10月份	累计	10月份	累计	10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34	11,365	1,109	11,226	2.3	1.2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510	23,061	2,353	23,833	6.7	-3.2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77	11,215	1,173	11,140	0.3	0.7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2	65.3	6.5	63.9	-4.6	2.2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6	65.5	6.7	64.0	-1.5	2.3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2	61.5	6.2	60.0	0.0	2.5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4	61.0	5.4	58.6	18.5	4.1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9	150.1	18.2	171.4	3.8	-12.4
2.销量	万吨	7.3	158.3	15.6	186.0	-53.2	-14.9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7.4	138.7	16.0	161.7	8.7	-14.2
2.销量	万吨	15.2	135.8	15.7	162.2	-3.2	-16.3
(四)硝胺							
1.产量	万吨	5.0	47.3	6.0	47.2	-16.7	0.2
2.销量	万吨	5.1	47.3	6.2	47.7	-17.7	-0.8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9.3	86.5	9.9	97.9	-6.1	-11.6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95%,期限为148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5,813,698.63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66.66	11.02%	5,089.57	17.65%
其中:国内航线	521.47	7.92%	4,668.51	12.85%
地区航线	3.76	1.74%	38.59	49.22%
国际航线	41.43	76.43%	382.47	133.92%
货邮吞吐量(万吨)	17.06	22.32%	151.21	17.13%
其中:国内航线	8.40	14.12%	74.19	10.16%
地区航线	0.58	8.61%	5.36	6.53%
国际航线	8.09	33.49%	71.66	26.34%
航班起降架次